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9时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康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取得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熊续强认为对永乐影视估值过高,重组方案不合理,故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均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之认购对象为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泽熙”),该有限合伙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之投资顾问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企业,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永乐影视100%股权,发行对象为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即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江君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雪人”)、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诸暨海讯”)、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宁波安丰”)、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北京丰实”)、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深圳君丰”)、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君丰”)、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杭州智汇”)、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匀艺”)。(二)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泽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各种费税、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永乐影视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永乐影视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包括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宁波安丰、北京丰实、深圳君丰、上海君丰、杭州智汇、上海匀艺。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包括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宁波安丰、北京丰实、深圳君丰、上海君丰、杭州智汇、上海匀艺。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宁波安丰、北京丰实、深圳君丰、上海君丰、杭州智汇、上海匀艺。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1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为21,825.3181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1)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杭州智汇、上海怡艾、上海匀艺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承诺若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永乐影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上述三位股东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永乐影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北京丰实及其他11位股东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4)程力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均承诺: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康强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永乐影视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永乐影视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承担。

股份发行日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永乐影视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期间完成,永乐影视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0万元、29,000万元、3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度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90%,即19,800万元、26,100万元、33,300万元。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期间完成,永乐影视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0万元、37,000万元和4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度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90%,即26,100万元、33,300万元和37,080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南京雪人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如下:

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南京雪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永乐影视在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永乐影视100%股权交易总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永乐影视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永乐影视100%股权交易总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述约定的条件同时发生的,则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计算后孰高的原则确定。

补偿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向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不足部分由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南京雪人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不足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补偿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泽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85,000万元。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6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康强电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5,000万元。按照11.6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上海泽熙发行股份数量7,296.1373万股。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海泽熙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各种费税、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永乐影视的流动资金。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通常会就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决定并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中介机构;

8、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于2015年8月1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 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11时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取得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之认购对象为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泽熙”),该有限合伙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之投资顾问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企业,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永乐影视100%股权,发行对象为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即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江君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雪人”)、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诸暨海讯”)、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宁波安丰”)、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北京丰实”)、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深圳君丰”)、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君丰”)、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杭州智汇”)、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匀艺”)。(二)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泽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各种费税、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永乐影视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永乐影视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包括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宁波安丰、北京丰实、深圳君丰、上海君丰、杭州智汇、上海匀艺。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包括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宁波安丰、北京丰实、深圳君丰、上海君丰、杭州智汇、上海匀艺。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宁波安丰、北京丰实、深圳君丰、上海君丰、杭州智汇、上海匀艺。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1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为21,825.3181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1)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杭州智汇、上海怡艾、上海匀艺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承诺若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永乐影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上述三位股东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永乐影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锁定期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北京丰实及其他11位股东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4)程力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均承诺: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康强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严鹏任职单位之关联方,严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主要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要,公司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康强电子拟向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其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1,825.3181万股,价格10.19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不超过55,600.0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占比2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泽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85,000万元,按照11.6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上海泽熙发行股份数量7,296.1373万股。用于支付康强电子拟购买永乐影视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费用和补充永乐影视流动资金。

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生效条件的成立,包括:本次交易尚需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程力栋	-	-	12,493.6873	25.12%
		张辉	-	-	2,895.8900	5.82%
		南京雪人	-	-	976.2863	1.96%
		小计	-	-	16,365.8636	32.90%
2	泽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296.1373	14.67%
		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31.0039	5.00%	1,031.0039	2.07%
		小计	1,031.0039	5.00%	8,327.1412	16.74%
3	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	普利赛思	4,066.4400	19.72%	4,066.4400	8.18%
		凯能投资	420.0923	2.04%	420.0923	0.84%
		亿菘贸易	493.4219	2.39%	493.4219	0.99%
		小计	4,979.9542	24.15%	4,979.9542	10.01%
4	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8.52%	1,756.8960	3.53%
		郑康定	570.0000	2.76%	570.0000	1.15%
		小计	2,326.8960	11.28%	2,326.8960	4.68%
5	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任伟达	669.1100	3.24%	669.1100	1.35%
		任峰杰	92.8300	0.45%	92.8300	0.19%
		任奇峰	964.0068	4.68%	964.0068	1.94%
		任贵龙	15.4572	0.07%	15.4572	0.03%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398	0.39%	81.1398	0.16%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657	0.74%	152.9657	0.31%
		小计	1,975.5095	9.58%	1,975.5095	3.97%
6	钱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钱静光	263.3633	1.28%	263.3633	0.53%
		钱旭利	327.4495	1.59%	327.4495	0.66%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45.2057	0.22%	45.2057	0.09%
		宁波德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43.5986	1.18%	243.5986	0.49%
		宁波依兰雅纺护肤品有限公司	36.2612	0.18%	36.2612	0.07%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355.6105	1.72%	355.6105	0.71%
		小计	1,271.4888	6.17%	1,271.4888	2.56%

(以发行后总股本49,741.4554万股为计算依据,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核为准)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0,620万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29,121.4554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741.4554万股,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的16,365.8636万股股份,占比约32.90%,程力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程力栋基本情况

姓名	程力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81968051 5****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奥千路111号****

2、程力栋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公告出具日,程力栋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动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及成果转让;礼仪服务。
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图文技术、多媒体软件技术;服务:平面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摄影、摄像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影视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服务。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康强电子收购报告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